



# 客戶自填徵信資料表：請填寫

## 一、基本資料：

有無退票紀錄：有 無

(除依本自律規則第7條第1項規定外，評估單日買賣額度達伍佰萬元以上之客戶，應向票據交換所查詢票據退票資料)

開戶原因：長期投資 資金運用 其他\_\_\_\_\_

有無在其他證券商開戶：有 無

## 二、資產狀況：

個人年收入(公司年營業收益)：50萬以下 50萬至100萬 100萬以上

個人(公司)財產總值：60萬以下 60萬至500萬 500萬以上

## 三、投資經驗：

投資經歷：新開戶 1年以下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投資期限：短期 中期 長期 不定

交易頻率：每日 每週 每月 每季 半年 1年以上

## 四、希望單日買賣最高額度：(請擇一勾填)

500萬以下 500萬至1000萬

1000萬以上 2000萬以上

其他：\_\_\_\_\_萬元

屬本自律規則第11條第2項規定之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或外國機構投資人並經由保管機構保管款券者，得予免填

[除依本自律規則第10條第1項規定外，希望額度在伍佰萬元以上者，請提供或提示下列資力影本資料

動產：銀行存款 定存單 有價證券持有證明 其他\_\_\_\_\_

不動產：土地 建物 其他\_\_\_\_\_

上開不動產已移轉所有權或辦理中。

未移轉所有權。

有設定他項權利，設定金額\_\_\_\_\_元

無設定他項權利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卡	
帳號：	姓名： <u>王大同</u>
印鑑及簽名樣式 (式憑式有效)	簽名蓋章 <u>王大同</u>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印鑑</span>
	※未成年請加法定代理人印鑑及簽名※
主管：	經辦：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簽名

集保存摺及密碼條領取單

簽章：王大同

印鑑

# 確認書

本開戶契約書包含下列文件：

- 壹、集中市場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
- 貳、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
- 參、櫃檯買賣確認書
- 肆、委託人交割（集中市場）給付結算（櫃檯買賣）款券轉撥同意書
- 伍、允許書（未成年開戶專用）
- 陸、授權承諾書（法人授權開戶專用）
- 柒、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
- 捌、證券商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同意書
- 玖、認購（售）權證（含櫃檯買賣）、第一上市及第一上櫃有價證券、興櫃股票（含外國興櫃股票）、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含櫃檯買賣）風險預告書
- 壹拾、聲明書
- 壹拾壹、同意書

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增修條文：

以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均採無升降幅度限制。買賣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尚應考量匯率及其他風險。

簽章：王大同

印鑑

委託人(簡稱甲方)聲明與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乙方)簽訂之以上各契約書、聲明書、確認書、同意書、風險預告書、自填徵信資料表等開戶契約之全部內容業經甲方詳閱予以充分瞭解，同時，對於甲方所提供之資料的正確真實負全責，並願接受本契約全部內容之拘束且遵守下列事項：

- 一、甲方同意與上列各項契約相關之法令釋函如有所變更，乙方得於合法範圍內對本契約內容作修正調整後逕予適用。
- 二、甲方擔保所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並同意邇後基於本契約所為之受託買賣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爭訟，應依證券交易法關於仲裁之規定辦理。本契約並得作為商務仲裁契約，或向同業公會申請調處。
- 三、如有法定或約定契約終止事由發生，雙方均得終止本契約，如甲方連續三年未曾委託買賣，乙方亦得逕行終止本契約。
- 四、甲方同意以本開戶文件中所留存之資料作為日後與乙方往來之基本資料，如有變動將主動更新，若因甲方未能及時更新所致之遲延損害，乙方除仍應盡力協助降低甲方可能之損失外，同意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 五、甲方明瞭雖對帳單選擇自取，但甲方若未於每月五日前領取，或成交金額達五千萬，則乙方須依證券交易所規定寄送。
- 六、甲方明瞭開戶、集保、交割、及各種變更交易須甲方親自至乙方為之，或授權非乙方員工之第三人代辦(印鑑變更除外)，否則應自行負責。
- 七、甲方同意因本契約所規範事項涉訟，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 致

##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契約人 甲方：

(自然人)

委託人：王大同 (簽名蓋章) 委託人： (簽名蓋章)

印鑑

(法人)

法定代理人(一)： (簽名蓋章) 代表人： (簽名蓋章)

(負責人)

法定代理人(二)： (簽名蓋章) 代理人： (簽名蓋章)

(代理開戶)

立契約人 乙方：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經理	營業員	登錄經辦	開戶經辦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資料填寫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印章

## 委託人基本資料：

委託人（即甲方）姓名：王大同

身分證號碼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A123456789

出生日期 / 營利事業成立日期：50年01月01日

戶籍：台北 縣 中正 鄉鎮 市 區 光復 里 村 12 鄰 發財路一段168號  
須與身分證後之戶籍地址一致

連絡地址：同戶籍地址

電話：(0) 02-2311-8181 (H) 02-2311-5678 行動電話：0911-123-456

服務機構名稱：發財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機構電話：(02) 2388-5858 分機 123

服務機構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6-1號5樓

緊急聯絡人(1)：李大德

至少須填一位

行動電話：0935-168-168 電話：(02) 2395-5168

緊急聯絡人的電話需與開戶本人不同

緊急聯絡人(2)：李小德

最好填第二位

行動電話：0912-345-678 電話：(02) 2311-8181

緊急聯絡人的電話需與開戶本人不同

※寄送電子對帳單或相關通知電子郵件信箱，請擇一勾選。※

委託人個人電子信箱：wang@yahoo.com

申請專屬電子信箱：(客戶證券交易帳號)@sk88.com.tw (由新光證券提供)

(僅提供客戶與新光證券公司間有關文件之傳送，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您可設定查詢密碼或自行使用集保語音查詢系統設定密碼(詳集保存摺)※

電話查詢集中保管帳戶庫存餘額，設定密碼為： (限填數字)

※可依個人須要決定是否設定※

\*查詢功能：查詢集保帳戶資料(普通交易餘額、信用交易餘額、中籤資料)\*

委託人身分證影印本（確實核對身分證正本）

委託人身分證影印本正、反兩面

請自行貼上身分證影印本正、反二面

正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

委託人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印本（健保卡、駕照、護照）

請自行貼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印本

正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

受任人、代理人身分證影印本（確實核對身分證正本）

委託人未成年，或有指定代理人，須  
附代理人的身分證影印本正、反兩面。

正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

## 壹、集中市場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

委託人（甲方）茲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之規定，委託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在證券交易所市場內買賣證券，除於實際委託買賣時另行通知每次委託買賣證券名稱、數量及委託買賣證券之條件，由（乙方）之營業員依照規定填寫委託書外，特先簽定本契約，並願與（乙方）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證券交易所之章程、營業細則、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有關公告事項、修訂章則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集中保管公司、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之規約及其他相關法令章則、公告函釋，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簽訂後，上開法令章則、公告函釋等，如有修正者亦同。

第二條 甲方就委託買賣、交割等相關事宜，委由代理人為之者，應出具授權書，且其代理權之限制或撤回，除載明於授權書或撤回書並經送達貴證券經紀商者外，不得對抗乙方。

第三條 乙方之營業員必須依據委託人之書信、電報、電話、IC卡、網際網路、當面委託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委託方式，據實填寫委託書或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依據委託書或委託買賣紀錄所載委託事項及其編號順序執行之。

乙方基於風險控管、及依據證商公會會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第22條，得限制、拒絕甲方之委託或有權不經甲方同意終止本契約。

第四條 甲方之委託買賣，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如斷線、斷電、交易所線路阻塞等運輸問題）而致生錯誤者，乙方不負其責。

採行 IC 卡、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人與乙方間，其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應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

第五條 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撤銷或變更委託事項，但以原委託事項尚未由乙方執行成交且得撤銷或變更之情形者為限。

第六條 甲方委託買賣，以限價委託為限。

第七條 乙方對於甲方委託買賣證券事宜，應遵守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八條 甲方除法令章則另有規定者外，應開設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及經乙方指定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後，始得委託買賣證券。

甲方委託買賣證券，應於託辦時或規定之交付期限前，將交割證券或交割代價存入甲方之前項款券劃撥帳戶。

第九條 甲方委託買賣證券成交後，應依照乙方依據有關法令章則所訂定之手續費率如數給付手續費。

第十條 乙方於受託買賣時，如有違反證券交易所章程或營業細則或公告有關規定者，視為違背本契約，甲方應立即書面報告台灣證券交易所查明處理之。

第十一條 甲方不如期完成履行交付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時，即為違約，本約當然終止，乙方得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相關規定收取違約金。

甲方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交割日）上午十時前仍未補足交割款項，乙方向主管機關申報甲方違約前得以電話告知甲方（甲方提供之聯絡電話無法聯繫時，視同已告知），乙方申報違約之股票種類及數量。

甲方違約時，乙方得了結買賣，並處分因委託買賣關係所收受委託人之財物，其處分所得代價與應付甲方之款項，於合併抵充甲方應償付上述應履行之債務及費用，及因委託買賣關係或終止契約所生損害賠償之債務與前項違約金後，如有剩餘，應予發還，如尚有不足，得處分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委託人之財物扣抵取償，如仍有不足，得向甲方追償之。

第十二條 乙方因委託買賣關係所收受甲方之財物及交易計算上應付予甲方之款項，得視為甲方對於乙方因交易所生之債務而留置，非至甲方償清其債務後不返還之。

第十三條 甲方與乙方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得依證券交易法關於仲裁之規定提交仲裁或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申請調處。

前項爭議，當事人一方如提付仲裁且他方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者，本契約即為仲裁協議；如未提付仲裁或進行中之仲裁未能達成仲裁判斷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進行訴訟。

第十四條 如遇有法定終止契約之原因發生時乙方及甲方均得終止本契約，又甲方如連續三年未曾委託買賣，乙方亦得逕行終止本契約。

第十五條 乙方如有任何通知或催告事項請送達通訊地址（如未填載，即接受甲方之任何送達）。

## 貳、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

訂約人（以下簡稱甲方）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以下簡稱業務規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向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開戶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未來其他經櫃檯中心核准乙方承作之新種證券相關業務等，特此簽訂本契約，願與乙方共同遵守左列條款：

一、櫃檯中心之「業務規則」、規約及隨時公告事項及修正章則、新種證券相關業務之法令等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二、櫃檯買賣依經紀或自營方式，以議價或等價、等殖成交方法為之。其以經紀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後依規定收取手續費；其以自營方式為櫃檯買賣者，不得收取手續費。

三、乙方必須依據甲方或其代理人之書信、電報、電話、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其他經本中心同意之電子式交易型態或當面委託，方得填、印製證券交易法第八十七條所規定之委託書承辦之。甲方或其代理人買賣證券以書信、電報或電話委託者，由乙方受託買賣業務人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印製買賣委託紀錄並簽章。乙方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者，如能執行受託買賣分層負責暨確認該筆委託歸屬之受託買賣人員，得免逐一列印委託書。甲方以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乙方得免製作、代填委託書，惟應依時序別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以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或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而未逐一列印者，於收市後由經辦人員及部門主管或受託買賣業務人員於買賣委託紀錄簽章，委託紀錄應含委託人姓名或帳號、委託時間、證券種類、股數或面額、限價、有效期間、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姓名或代碼及委託方式等。

甲方以網際網路委託者，其委託紀錄之內容，乙方應記錄其網路位址(IP)及電子簽章；甲方以語音委託者，乙方應配合電信機構開放顯示發話端號碼之功能，記錄其來電號碼。但即時列印委託紀錄時得免列印上述項目。

乙方與採非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人之成交回報方式得採電子郵件、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

除語音委託外，乙方與採用電子式交易型態之甲方間，其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應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乙方受理電話、書信或電報等非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且採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或受理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其買賣委託紀錄儲存作業符合下列規定者，乙方得免列印買賣委託紀錄：

（一）使用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儲存媒體，並於成交當日製作完成。

（二）建立完整目錄及管理程序。

（三）專人管理負責，並可隨時將電子媒體資料轉換成書面格式。

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且未逐一列印者，應使用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媒體儲存。

乙方受託買賣之電腦連線作業，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因戰爭、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發生，至阻礙電腦連線之正常作業，而不可歸責乙方者，乙方不負賠償責任。

四、甲方委託買賣，以限價委託為限。但甲方如係國內機構投資人及外國機構投資人，於該機構指定漲跌幅範圍之價格區間內，得授權乙方代為決定價格及下單時間，乙方並應依規定保存客戶授權委託紀錄。其中有國內機構投資人及外國機構投資人以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六十三條規定為準。甲方或其代理人於委託買賣時不聲明委託有效期限者，視為當日有效之委託。乙方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與甲方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日期，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乙方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日期。

五、乙方以經紀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後製發買賣報告書交由甲方簽章（甲方已簽立給付結算款券轉撥同意書或依法令規章得以匯撥（匯款）方式收受或交付價金者，得免簽章），乙方應收受或交付甲方之價金，除依法令規章得以匯撥（匯款）方式收受或交付價金者外，一律透過甲方在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辦理；其應收或交付甲方之有價證券並依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辦理。

乙方以經紀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甲方收取買進證券之價金或賣出之證券。但甲方如為境外華僑或外國人者，乙方向櫃檯中心申報遲延給付結算，應依櫃檯中心訂定之「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乙方接受信用交易之買賣委託，應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甲方依規定收取融資自備價款或融券保證金。

六、乙方以自營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時製發買賣成交單，給付結算憑單及交付清單（如為現券交付者）交由甲方簽章，並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前結算價款，收付有價證券，或自行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有關規定為有價證券之給付。

七、甲方違背給付結算義務時，乙方依櫃檯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申報違約，代辦給付結算手續，並得向甲方收取相當成交金額百分之七為上限之違約金。

甲方如為境外華僑、外國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因遲延給付結算產生之借券、代付款項及其他相關費用時，應於完成給付結算時一併返還乙方。

甲方違背給付結算義務時，乙方得暫緩終止開戶契約及註銷其帳戶，於違約申報次一營業日起三個營業日內，接受甲方將其持有之有價證券撥轉至乙方違約專戶，以雙方約定價格委託賣出，以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

甲方逾第三項期間未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者，乙方應即終止開戶契約及註銷其帳戶。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承受之有價證券或款項，至遲應於甲方違約後第一營業日在乙方開立之違約專戶予以處理，處

理所得抵充甲方因違約所生之債務及費用後有剩餘者，應返還甲方；如有不足，得處分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甲方之財物予以抵扣取償，如仍有不足，再向甲方追償。

甲方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交割日)上午十時前仍未補足交割款項，乙方向主管機關申報甲方違約前得以電話告知甲方(甲方提供之聯絡電話無法聯繫時，視同已告知)，乙方申報違約之股票種類及數量。

乙方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處理後，應即依櫃檯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報，並通知甲方。

乙方依第五項規定承受之有價證券，屬同一違約期間之合計張數達該標的有價證券已發行股數或面額百分之五以上且達該標的有價證券申報違約前二十交易日之日平均量以上之情事者，得採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 (一) 於確定甲方違約後第一營業日開始連續三個營業日，如無法全部反向處理完畢，經與甲方達成協議或通知甲方，乙方得視市場狀況，依協議或通知內容，於一百八十日內予以反向處理完畢，並將協議或通知之情事函報櫃檯中心備查。
- (二) 雙方協議訂定價格以為計算損益依據者，乙方應將達成協議之協議書函報櫃檯中心備查。

八、乙方基於風險控管、及依據證商公會會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第 22 條，得限制、拒絕甲方之委託或有權不經甲方同意終止本契約。

九、甲乙雙方如有違反櫃檯中心有關櫃檯買賣之章則、公告之規定者，視為違背開戶契約；他方當事人應於給付結算日起五日內檢附憑證，以書面報告櫃檯中心處理。

十、雙方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得依證券交易法關於仲裁之規定辦理。

十一、甲方若三年未曾為櫃檯買賣者，或發生違約情事，乙方得不經通知逕行終止本契約。

十二、乙方有任何通知或催告事項請送達通訊地址(如未填載，即接受甲方之任何送達)。

### 參、櫃檯買賣確認書

委託人(甲方)與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簽訂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時，已明瞭下列事項並願遵守乙方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布之章則、公告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事宜。

1. 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
2. 甲方已充分瞭解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及責任等相關規定。

### 肆、委託人交割(集中市場)給付結算(櫃檯買賣)款券轉撥同意書

- 一、委託人(甲方)同意將委託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乙方)買賣有價證券應行辦理交割之款券，由甲方指定代收付之交割銀行帳戶及設立於乙方之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逕行與乙方轉撥收付，並依規定辦理集中保管證券存摺補登。乙方應於交割(給付結算)前，將甲方委託買賣之有價證券種類、數量、價金及轉撥日期等通知甲方或指定特定人，並得免辦理交割單據之簽章手續。
- 二、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特定人，對於前項通知，如有疑問，應於成交日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前，向乙方查詢明白，或表示異議。否則，即視為確認前項通知正確無訛。

### 伍、允許書(未成年開戶專用)

茲允許委託人(甲方)與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乙方)訂立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各相關契約，並由甲方之法定代理人代理其與乙方辦理開戶、交割與其他與乙方往來有關一切必要之行為。乙方代為買賣有價證券，甲方監護人當負法定連帶責任，特此承諾。

### 陸、授權承諾書(法人授權開戶專用)

茲授權代理人全權代理委託人(甲方)與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乙方)訂立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各相關契約，代理人並承諾：因代理委任人處理上開特別事務，願對乙方負連帶保證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如受任人與委任人間有任何爭執，均由雙方自行處理，概與乙方無涉。

## 柒、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

本人（甲方）茲向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申請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以下簡稱保管帳戶），並同意與乙方共同遵守下列契約條款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業務操作辦法、相關作業配合事項或要點等業務章則及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相關法令及章則，修正時亦同。

一、甲方向乙方申請開設保管帳戶時，應詳實填寫開戶申請書所列之有關資料，並留存印鑑或簽名式樣。

甲方於辦理集中保管有價證券領回，帳簿劃撥交割及轉撥等事宜，均應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

二、甲方於乙方開設保管帳戶後，除集保結算所另有規定者外，由乙方發給證券存摺。

前項證券存摺應由甲方收執並妥慎保管。

三、甲方得於檢附買賣報告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後，委託乙方將屬於甲方本人所有，且非屬緩課股票之有價證券以乙方名義送存集保結算所。

另甲方送存零股股票時應依規定之收費標準負擔零股送存合併及領回分割之手續費用。

四、甲方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餘額，以乙方客戶帳戶記載餘額為準，但能證明其記載餘額錯誤者，不在此限。甲方領回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乙方得以同種類同數量之有價證券返還之。

五、甲方以乙方名義送存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依甲方帳簿記載餘額分別共有。

六、甲方於委託買賣成交後，辦理有價證券之交割，應先以帳載餘額辦理帳簿劃撥交割。

七、甲方以乙方名義送存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就該有價證券所為之帳簿劃撥及領回，均應經由同一帳戶辦理。

八、甲方辦理有價證券送存時應填具「現券送存申請書」連同證券送經乙方核對無誤後，辦理證券存摺登錄。

九、甲方申請領回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應提示證券存摺並填具「存券領回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經乙方核對無誤後，即辦理證券存摺登錄。

十、甲方以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辦理賣出交割時，除已辦妥交割單據免簽章手續者外，應提示證券存摺並以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為劃撥交割之確認。

十一、甲方申請將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轉撥至其他公司之甲方帳戶，應於集保結算所所規定作業時間內，提示證券存摺，填具「存券匯撥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至乙方辦理。

乙方審核前項資料無誤後，即辦理證券存摺登錄。

十二、甲方開設保管帳戶後，其有價證券之送存、領回、劃撥交割及轉撥等，除未發給證券存摺外，乙方一律於證券存摺登載。

本契約書有關證券存摺提示及掛失補發之規定，於未發給證券存摺之客戶，不適用之。

十三、甲方申請註銷保管帳戶時，應填具申請書向乙方申請。

甲方與乙方所訂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終止時，本公司得視甲方需要結清其帳戶有價證券餘額後註銷其帳戶。

十四、甲方開設保管帳戶後，若其開戶申請書所列之資料內容有變更時，甲方應即時將記載變更事項及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之通知書送交乙方，憑以辦理變更帳簿資料記載。

甲方怠於辦理前項之變更通知，致使其權益遭受損害時，應由甲方自行負責。

十五、甲方擬更換或遺失原留印鑑式樣之印章時，應即時向乙方申請辦理變更印鑑手續。

甲方怠於辦理變更原留印鑑手續，致使其權益遭受損害時，應由甲方自行負責。

十六、甲方之證券存摺遺失時，應即向乙方辦理申請掛失補發證券存摺手續。

十七、甲方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倘因天災地變或不可抗力之情事，未能即時返還時，乙方得延遲返還或暫緩受理甲方申請領回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

十八、甲方送存之有價證券，有瑕疵或有法律上爭議時，應即以無瑕疵之有價證券更換，或由乙方逕行核減帳戶記載餘額。

甲方領回之有價證券，有瑕疵或有法律上爭議時，乙方應即以無瑕疵之有價證券更換。

甲方送存之債券如附有已剪下之未到期息票或未到期息票張數不足或附有已到期息票之情事者，乙方得拒絕接受，事後發現者亦得通知甲方更換或補正。

十九、甲方以乙方名義送存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遇該有價證券還本付息或發行公司為召開股東會或受益人大會或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應辦理過戶時，以申請書所列通訊地址為準，但甲方有申請變更者，以變更後之通訊地址為準。甲方於不同公司處分別開戶，填列之通訊地址有二種以上者，辦理過戶時以最新通訊地址為準。

二十、甲方應於乙方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由本公司委託集保結算所準用前條規定將存款帳號提供相關機構，據以辦理有價證券股息或紅利之分派、受益憑證買回、轉換公司債贖回／賣回、存託憑證兌回、債券還本付息及其他與款項撥付有關之作業。

廿一、本契約書未盡事宜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集保結算所業務操作辦法、相關作業配合事項或要點等業務章則及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相關法令及章則辦理，修正時亦同。

## 捌、證券商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同意書

本同意書已於簽約日經委託人（甲方）自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網站下載或攜回審閱。立約人甲方與乙方茲為以 IC 卡、電話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之提供及使用，經雙方協議，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俾資遵守。

- 一、本同意書係乙方與採行 IC 卡、電話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甲方間之一般性共通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同意書之約定。個別契約不得牴觸本同意書。但個別契約對甲方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 二、本同意書名詞定義如下：
  - 一、「主管機關」：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電子簽章」：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分、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
  - 三、「電子訊息」：指證券商或委託人經由電腦及網路連線傳遞之訊息。
  - 四、「加密」：指利用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法，將電子文件以亂碼方式處理。
  - 五、「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六、「憑證機構」：指簽發憑證之機關、法人。
- 三、甲方同意並了解以網際網路委託時，所開立之帳戶需經取得使用密碼及下載安裝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憑證後，始得進行電子式交易委託買賣，且委託買賣之電子訊息，乙方將依規定記錄其網路位址（IP）及電子簽章，以電話語音委託時，委託人同意配合電信單位開放顯示發話端電話號碼，俾供乙方依規定記錄。
- 四、甲方與乙方間之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均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
- 五、甲方同意並了解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 一、甲方傳送之電子訊息無法完整辨識其內容。
  - 二、有相當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
  - 三、依據電子訊息執行或處理業務，將違反相關法律或命令。
  - 四、甲方有無法履行所委託事項交割義務之事實。
- 六、乙方對於甲方之買賣委託紀錄至少應保存五年，買賣有爭議者應保留至爭議消除為止。
- 七、乙方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期限，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期限，若該委託實際交易日發生不可預期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股市休市，該筆委託即視為無效。
- 八、乙方對於其資訊系統之維護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保電子訊息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業務記錄及資料，並採加密機制傳送甲方之委託資料。  
甲方了解電子憑證(CA憑證)所為之交易視同本人之交易，同意妥為保管個人密碼、電子憑證(CA憑證)等個人安控機密資料，如有遺失、遭竊或任意交付他人，對於遺失、遭竊或任意交付他人所發生之自身損害，甲方願自負其責。
- 九、乙方對於執行本同意書服務而取得之甲方資料，當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並遵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有關法令暨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不得洩漏予無關之第三者。  
甲方同意主管機關、證券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機構，及甲方已有往來之金融機構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
- 十、甲方同意並了解乙方得為符合風險管理之目的、資金額度、持股或其他有價證券投資法令限制等因素，適度降低甲方得委託買賣之總金額或予以暫停委託。乙方應提供甲方查詢委託額度。**乙方為符合風險管理之目的、及依據證商公會會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第 22 條，得限制、拒絕甲方之委託或有權不經甲方同意終止本契約。**
- 十一、甲方同意並了解因網路傳輸或電話語音等電子式交易在傳送資料上有著先天上的不可靠與不安全，透過網路傳送資料隱含著中斷、延遲等危險，假如電子式交易服務在任何時候無法使用或有所延遲，甲方同意使用其它管道，例如電話或親臨乙方營業處所等方式確認。
- 十二、乙方平日即應將無法執行電子式傳輸時所採之備援方式於網站上明顯公告周知，如遇電子傳輸系統運作困難或故障而無法立即修復時，應立即於所屬網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即時市況報導等媒體揭露該項訊息，並提醒甲方改採其他方式委託買賣。
- 十三、甲方同意並了解透過電話語音、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因電子訊息的傳送過程必須花費一些時間，並非即時完成，故在市場價格快速變動時，不能保證下單撮合時間或更改、取消委託的結果與甲方預期相符。
- 十四、甲方確實了解電子交易方式與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所列舉之委託方式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應依證券交易相關法令履行交割義務，如有違約交割情事，甲方願自負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 十五、乙方對於其處理甲方從事電子式交易之相關設備軟硬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在乙方合理的安全管理範圍外，因不可抗力事由（包括但不限天然災害、戰爭）致委託或更改委託遲延、造成無法接收或傳送，而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不負賠償責任，甲方仍應依原委託買賣事項之實際成交結果履行交割義務。
- 十六、乙方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通安全控管，甲方透過乙方下單介面平台變更電子信箱，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
- 十七、本同意書未特別規定之事項，乙方得援引現行相關法規、主管機關之函令解釋及乙方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辦理。
- 十八、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事項及修訂章則等均為本同意書之一部分，本同意書簽定後上開法令章則或相關公告函釋有修正者，亦同。
- 十九、甲方瞭解並同意國外之自然人或法人以電子交易委託買賣下單後，必須先乙方查詢資金、持股與所投資有價證券是否受限再決定接受委託。
- 二十、甲方同意其買賣委託或變更委託尚未成交前，若因電腦或通訊設備之障礙而無法依通常之時間將委託資料輸入交易所，且經乙方以電話聯絡仍無法確認甲方之委託是否繼續或取消者，均以電腦或通訊設備功能恢復後之執行結果為準。  
甲方若於當日交易時間開始前，預約委託者，應於交易時間開始前主動查詢其委託是否可輸入交易所執行，若因電腦或通訊設備之障礙無法順利輸入取得交易所之委託書編號者，甲方應主動與乙方營業員聯絡，改以電話或其他委託方式下單，否則同意依前條方式處理。

## 玖、風險預告書

### 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含櫃檯買賣)

本風險預告書依據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認購(售)權證之交易特性與股票不同，由於其具備高投資效益之財務槓桿特性，雖有機會以有限成本獲致極大收益，也可能短期內即蒙受全額損失，委託人(甲方)於開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宜此種高槓桿特性之交易，決定從事交易前，甲方尤應瞭解下列各項事宜：

- 一、認購(售)權證基於其商品之特性，係以對特定證券之買賣權利作為交易標的，故在權證之存續期間，其價格皆與其該特定證券之價格互動，甲方應留意該證券價格波動對其認購(售)權證之影響。
- 二、上市、上櫃前之認購(售)權證，其發行價格、交易價格、行使比率等發行條件係由發行人訂定，上市後在集中交易市場交易或上櫃後在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 三、甲方於購買認購(售)權證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不負責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 四、認購(售)權證因發行人違反上市、上櫃契約，或因標的證券下市、下櫃等因素，而必須終止上市、上櫃時，持有未到期之認購(售)權證者，應依原發行條件規定，由發行人按約定之價格收回，以了結發行人之契約責任。
- 五、一般情況下，認購(售)權證屆期且無履約價值，該權證即無任何價值；即另尚有履約價值，若甲方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該權證亦如同毫無價值可言。
- 六、議約型認購(售)權證，其交易價格、行使比例、履約價格與方式等交易條件係由證券商與投資人於交易前商議訂定，該權證將不在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市場上櫃交易，交易契約亦不得轉讓，投資人已瞭解此項商品特性。
- 七、任何單一認購(售)權證之發行條件，均依發行人之公開銷售說明書所載，甲方於購買認購(售)權證前，應自行充分瞭解其發行條件、交易市場之相關交易規則及與發行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並將自行承擔因不瞭解或誤解發行條件、交易規則或其權利義務所產生之交易虧損風險。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列舉性質，對所有認購(售)權證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尚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有所預警，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 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指第一上市公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股票以及以該股票為標的之相關有價證券及第一上櫃公司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股票以及以該股票為標的之相關有價證券。投資人於交易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該有價證券、瞭解投資該有價證券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第一上市(櫃)公司係註冊地在外國的公司，受當地國之法令規範，其公司治理、會計準則、稅制等相關規定與我國規定，或有不同，且與我國企業之上市(櫃)標準、審查方式、資訊揭露、股東權益之保障及監理標準等，或存有差異，投資人應瞭解此特性及其可能之潛在風險。
- 二、投資人於投資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前，應瞭解發行機構，以及其所投資標的及市場之特性與風險，包括：投資標的之商品特性及於我國市場交易時之流動性風險、發行機構之財務業務風險、發行機構所在地之政治、經濟、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遵循等風險。
- 三、第一上市有價證券係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集中交易市場進行買賣，第一上櫃有價證券係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委託買賣事項均遵照國內法令與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市場規定辦理。
- 四、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中文簡稱於開頭2位元以英文字母代表註冊地國別，對無中文簡稱者，則維持6位元之英文簡稱，投資人可由證券簡稱前2位元是否有英文字母加以辨別。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例示性質，對於所有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另尚應詳讀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等公告資訊，並對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 興櫃股票風險預告書(含外國興櫃股票)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修正後，櫃檯買賣股票區分為上櫃股票與興櫃股票兩種，興櫃股票此一制度係為提供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交易管道，進而協助更多新興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登錄條件相對一般上櫃股票較為寬鬆，櫃檯中心僅接受登錄，不進行實質審查。委託人(甲方)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此種股票，在決定是否交易前，甲方應特別考慮以下事宜：

- 一、興櫃股票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

二、買賣興櫃股票前，已充分瞭解：

- (一) 興櫃股票可能具有流通性較差及公司資本額較小，設立時間較短等特性且無獲利能力之限制等條件之限制。
- (二) 興櫃股票交易應委託證券經紀商與各該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議價買賣或直接與各該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議價買賣，但後者每筆交易之數量應在十萬股(含)以上。
- (三) 興櫃股票之議價交易程序、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錯帳、違約之處理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

三、甲方如欲買賣外國發行人發行之興櫃股票，應特別注意該種興櫃股票之發行公司註冊地在外國，可能存在營運地所屬國家政經環境變動、註冊地的法律變更及資訊揭露差異等風險因素。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興櫃股票交易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

## 附認股權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含櫃檯買賣)

本風險預告書依據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買賣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從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前，委託人(甲方)應充分了解下列事項：

- 一、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係為證券加附認購股票之權利，基於認股權之特性，係為對標的證券之買賣權利，其價值皆與其標的證券之價格互動，委託人應留意標的證券價格對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之影響。  
分離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其認股權憑證與該有價證券係分別上市交易，且可單獨行使其權利。
- 二、上市或上櫃前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價格、行使認股權之條件暨其相關事宜，係由發行人訂定，上市後在集中交易市場交易及上櫃後在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 三、委託人於購買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不負責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 四、一般情況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在可行使認股權期間屆滿，而委託人未提出行使權利之要求者，則視同放棄行使權利，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即無任何價值。
- 五、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因發行人違反上市或上櫃契約、發生發行辦法訂定之下市或終止櫃檯買賣事由、標的股票下市或終止櫃檯買賣等因素，而必須終止上市或櫃檯買賣時，持有未到期之認股權憑證仍可依發行條件向發行公司請求履行認股權利。

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性質，對所有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需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需有所預警，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交易需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委託人(甲方)承諾對投資買賣有價證券之認購(售)權證、第一上市及第一上櫃股票、興櫃股票(含外國興櫃股票)、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之風險應自行負責，於投資買賣前已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專人  
\_\_\_\_\_ 解說，對上述交易之各類風險業已充分明瞭，並已收到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交付上開風險預告書，特此聲明。

## 壹拾、聲明書

委託人(甲方)願意配合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之規定，不將有價證券、款項、存摺(含一般銀行存摺與集保公司存摺)、電子憑證、密碼及印章交付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員工代為保管或代買賣，並不與乙方員工有任何借貸或媒介借貸之行為，亦不委託乙方員工對有價證券之買賣之全權委託，因此致委託人損害者，甲方願意自負損害責任，不得向乙方有任何請求。

## 壹拾壹、同意書

- 一、甲方同意凡以本人留存印鑑卡之同式印鑑或簽名，辦理之委託買賣、交割、申購、從事其他新種商品交易、其他有關事項及變更，均視同本人之行為；該印鑑若發生遺失或變更情事時，甲方願即向乙方辦理變更手續，於未完成變更前就上開事項所衍生之問題，甲方願自行負責。
- 二、甲方同意乙方、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其他經營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機構及甲方已往來之金融機構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或乙方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向主管機構登記之特定目的等項目(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乙方及該等機構得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甲方並同意上述資料於乙方及該等機構電腦處理及利用之期限，為自本契約書生效之日起，至本契約書權利義務消滅之日後五年。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其他記載事項：

其他記載事項：

## 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含櫃檯買賣)

本風險預告書依據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認購(售)權證之交易特性與股票不同，由於其具備高投資效益之財務槓桿特性，雖有機會以有限成本獲致極大收益，也可能短期內即蒙受全額損失，委託人(甲方)於開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宜此種高槓桿特性之交易，決定從事交易前，甲方尤應瞭解下列各項事宜：

- 一、認購(售)權證基於其商品之特性，係以對特定證券之買賣權利作為交易標的，故在權證之存續期間，其價格皆與其該特定證券之價格互動，甲方應留意該證券價格波動對其認購(售)權證之影響。
- 二、上市、上櫃前之認購(售)權證，其發行價格、交易價格、行使比率等發行條件係由發行人訂定，上市後在集中交易市場交易或上櫃後在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 三、甲方於購買認購(售)權證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不負責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 四、認購(售)權證因發行人違反上市、上櫃契約，或因標的證券下市、下櫃等因素，而必須終止上市、上櫃時，持有未到期之認購(售)權證者，應依原發行條件規定，由發行人按約定之價格收回，以了結發行人之契約責任。
- 五、一般情況下，認購(售)權證屆期且無履約價值，該權證即無任何價值；即另尚有履約價值，若甲方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該權證亦如同毫無價值可言。
- 六、議約型認購(售)權證，其交易價格、行使比例、履約價格與方式等交易條件係由證券商與投資人於交易前商議訂定，該權證將不在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市場上櫃交易，交易契約亦不得轉讓，投資人已瞭解此項商品特性。
- 七、任何單一認購(售)權證之發行條件，均依發行人之公開銷售說明書所載，甲方於購買認購(售)權證前，應自行充分瞭解其發行條件、交易市場之相關交易規則及與發行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並將自行承擔因不瞭解或誤解發行條件、交易規則或其權利義務所產生之交易虧損風險。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列舉性質，對所有認購(售)權證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尚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有所預警，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 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指第一上市公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股票以及以該股票為標的之相關有價證券及第一上櫃公司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股票以及以該股票為標的之相關有價證券。投資人於交易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該有價證券、瞭解投資該有價證券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第一上市(櫃)公司係註冊地在外國的公司，受當地國之法令規範，其公司治理、會計準則、稅制等相關規定與我國規定，或有不同，且與我國企業之上市(櫃)標準、審查方式、資訊揭露、股東權益之保障及監理標準等，或存有差異，投資人應瞭解此特性及其可能之潛在風險。
- 二、投資人於投資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前，應瞭解發行機構，以及其所投資標的及市場之特性與風險，包括：投資標的之商品特性及於我國市場交易時之流動性風險、發行機構之財務業務風險、發行機構所在地之政治、經濟、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遵循等風險。
- 三、第一上市有價證券係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集中交易市場進行買賣，第一上櫃有價證券係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委託買賣事項均遵照國內法令與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市場規定辦理。
- 四、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中文簡稱於開頭2位元以英文字母代表註冊地國別，對無中文簡稱者，則維持6位元之英文簡稱，投資人可由證券簡稱前2位元是否有英文字母加以辨別。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例示性質，對於所有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另尚應詳讀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等公告資訊，並對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 興櫃股票風險預告書(含外國興櫃股票)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修正後，櫃檯買賣股票區分為上櫃股票與興櫃股票兩種，興櫃股票此一制度係為提供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交易管道，進而協助更多新興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登錄條件相對一般上櫃股票較為寬鬆，櫃檯中心僅接受登錄，不進行實質審查。委託人(甲方)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此種股票，在決定是否交易前，甲方應特別考慮以下事宜：

- 一、興櫃股票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

二、買賣興櫃股票前，已充分瞭解：

- (一) 興櫃股票可能具有流通性較差及公司資本額較小，設立時間較短等特性且無獲利能力之限制等條件之限制。
- (二) 興櫃股票交易應委託證券經紀商與各該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議價買賣或直接與各該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議價買賣，但後者每筆交易之數量應在十萬股(含)以上。
- (三) 興櫃股票之議價交易程序、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錯帳、違約之處理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

三、甲方如欲買賣外國發行人發行之興櫃股票，應特別注意該種興櫃股票之發行公司註冊地在外國，可能存在營運地所屬國家政經環境變動、註冊地的法律變更及資訊揭露差異等風險因素。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興櫃股票交易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

## 附認股權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含櫃檯買賣)

本風險預告書依據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買賣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從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前，委託人(甲方)應充分了解下列事項：

- 一、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係為證券加附認購股票之權利，基於認股權之特性，係為對標的證券之買賣權利，其價值皆與其標的證券之價格互動，委託人應留意標的證券價格對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之影響。  
分離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其認股權憑證與該有價證券係分別上市交易，且可單獨行使其權利。
- 二、上市或上櫃前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價格、行使認股權之條件暨其相關事宜，係由發行人訂定，上市後在集中交易市場交易及上櫃後在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 三、委託人於購買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不負責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 四、一般情況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在可行使認股權期間屆滿，而委託人未提出行使權利之要求者，則視同放棄行使權利，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即無任何價值。
- 五、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因發行人違反上市或上櫃契約、發生發行辦法訂定之下市或終止櫃檯買賣事由、標的股票下市或終止櫃檯買賣等因素，而必須終止上市或櫃檯買賣時，持有未到期之認股權憑證仍可依發行條件向發行公司請求履行認股權利。

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性質，對所有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需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需有所預警，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交易需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增修條文：

以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均採無升降幅度限制。買賣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尚應考量匯率及其他風險。

簽章：王大同

## 徵信與額度審核表

日期： 年 月 日

交易帳號：	評估單日買賣最高額度：	萬元
	評估電子交易單日買賣最高額度：	萬元
徵 信	方 法 內 容	<input type="checkbox"/> 面談：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訪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資力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留存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抄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評 估 意 見		1. <input type="checkbox"/> 單日買賣最高額度：_____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本自律規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得暫不設定單日買賣最高額度。
		2. 各項資力證明資料之評估情形：(依不動產評估單日買賣額度者，請說明評估其價值之依據或方法)
		3. 經由「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查詢，發現異常應具體說明評估其單日買賣最高額度之標準：(有此情形者，本審核表應經由營業主管複核)
		4. 其他：

核准人員：

業務人員（徵信人員）：

# 客戶開設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認證

集保新發存摺 (141)

發 摺 認 證	交 易 序 號	交 易 代 號	交 易 日 期	帳 號

核 章	新 發 存 摺

修訂日期:99年7月(15,000份)